

股票代码：000017 股票简称：S*ST中华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07年1月10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非流通股东卓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被质押、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00万股被冻结、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96.86万股被质押、景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19万股被质押，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来源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应当审计。为此，公司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06年7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取得审计报告。

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下称“华融公司”）已于2006年11月13日与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晟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融公司将其持有深中华6,509.84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转让给国晟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财政部和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

5、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鉴于上述原因，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经参加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市场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由A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承担。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流通 A 股股东转增股本 3,951.98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 A 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 1,151.28 万股外，其余 2,800.70 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 2 号—信息披露(1)》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 A 股股本(8,826.48 万股)为基数，本次改革相当于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173 股的对价股份。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55,134.80 万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三）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26 日

(2)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2 月 1 日

(3)本次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 月 30 日—2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30 日—2 月 1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30 日 9:30—2 月 1 日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 A 股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7 年 1 月 11 日起停牌，于 1 月 22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 A 股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25516998，28181666，82071891

联系人：李海

传真：（0755）25516620，28181009

电子邮箱：dmc@szcbc.com

公司网站：<http://www.cbc.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深中华/公司/本公司	指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公司	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国晟能源	指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民投资	指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莱英达	指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1993年6月改名为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卓润科技	指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大环	指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盛润集团	指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盛投资	指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理益	指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信托	指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国投	指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景超投资	指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本方案/本次改革方案	指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权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A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
股权转让	除特别注明外，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深中华6,509.84万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转让给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保荐机构/中山证券	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HINA BICYCLE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1984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章晓峰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布心路三零零八号

邮政编码：518019

电子信箱：cbc@szcbc.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bc.com.cn

(二)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度及截至2006年7月31日的财务报告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援引自其出具的审计报告：

项 目	2006年7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2,905.93	32,887.73	42,757.20	44,039.52
净资产（万元）	-182,323.61	-181,602.35	-170,279.75	-168,474.98
每股净资产（元）	-3.80	-3.79	-3.55	-3.51
资产负债率(%)	652.89	651.24	636.06	479.37
项 目	2006年1 - 7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387.98	16,422.25	13,819.25	9,901.50
净利润（万元）	-716.60	373.87	-1,723.03	-3,313.60
每股收益（元）	-0.015	0.01	-0.036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0005	0.05	-0.01	-0.03

(三)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分配年度	实施时间	分配方案
1992年	1993年9月23日	10送3股派0.81元
1993年	1994年9月23日	10送2.5股派0.625元
1994年	A股：1995年11月29日	10送2股派0.60元
	B股：1995年11月25日	

(四)设立以来的融资情况

1991年12月，公司在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万股，向内部职工发行530万股内部职工股，发行价格为3.75元/股，共募集资金12,300万元。同时，发行B股2,900万股，发行价港币5.3元/股，共募集资金港币15,370万元。

1993年12月，公司以每股8.7元人民币的价格按照10：2的比例向A股股东配售新股，实际配售2,092.88万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8,208.06万元，以每股港币8.1元的价格配售B股3,234.16万股，募集资金港币26,196.69万元。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7,943.3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比 例
一、非流通股份	18,671.32	38.94%
国家股	1,634.00	3.41%
境内法人股	9,526.70	19.87%
非上市外资股	7,510.62	15.67%
二、流通股份	29,271.98	61.06%
流通A股	7,675.20	16.01%
流通B股	21,596.78	45.05%
三、股份总数	47,943.3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1984年8月本公司成立，为合资公司，协议投资额为人民币340万元及港币1,200万元，其中：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340万元，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出资港币1,200万元。

1987年2月，美国世稳自行车（香港）有限公司以美金125万元向前两方认购原合资公司股东之1/3股权。

1991年11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888号文批准，在本公司原资产存量16,510万元中提取2,201.65万元为法定资本公积金，其余折股为14,308.6万股。

1991年11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888号文批准，本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2年3月发行，公司首次发行A股3,280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向内部职工发行530万股内部职工股，发行价格为3.75元/股，发行B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5.3港元/股，并于1992年3月31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股本结构为：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4,308.59	69.84%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	4,769.53	23.28%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4,769.53	23.28%
美国世稳自行车（香港）有限公司	4,769.53	23.28%
二、已流通股份	6,180	30.16%
流通A股	3,280	16.01%
流通B股	2,900	14.15%
三、股份总数	20,488.59	1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3年3月，深改复（1993）41号《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世稳自行车有限公司以债权换股份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公司法人股股东美国世稳自行车（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股权发生变动，其中原“世稳”

公司代史蒂芬先生所持“中华自行车”股权 9,973,087 股正式过户于 Stephen Codron 名下，其余 37,722,213 股作为 B 股流通以补偿债权人。

1993 年 9 月实施 1992 年度分红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实施后股本结构为：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3,697.28	51.43%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39	23.28%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6,200.39	23.28%
STEPHEN & PARTNERS LTD	1,296.50	4.87%
二、已流通股份	12,937.89	48.57%
流通A股	4,264.00	16.01%
流通B股	8,673.89	32.57%
三、股份总数	26,635.17	100%

1993 年 12 月公司实施 10 配 2 股，配股后股本结构为：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3,697.28	42.85%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39	19.40%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6,200.39	19.40%
STEPHEN & PARTNERS LTD	1,296.50	4.06%
二、已流通股份	18,264.92	57.15%
流通A股	6,356.88	19.89%
流通B股	11,908.05	37.26%
三、股份总数	31,962.20	100%

1994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 1993 年度 10 送 2.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为：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7,121.60	42.85%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50.49	19.40%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7,750.49	19.40%
STEPHEN & PARTNERS LTD	1,620.63	4.06%
二、已流通股份	22,831.15	57.15%
流通A股	7,946.10	19.89%
流通B股	14,885.06	37.26%
三、股份总数	39,952.75	100%

1995 年 11 月公司实施了 199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实施后股本结构为：

项 目	持股数量（万股）	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20,545.92	42.85%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00.585	19.40%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9,300.585	19.40%
STEPHEN & PARTNERS LTD	1,944.75	4.06%
二、已流通股份	27,397.38	57.15%
流通A股	9,535.32	19.89%
流通B股	17,862.08	37.26%
三、股份总数	47,943.3	100%

2000 年 9 月，莱英达以持有的深中华股权 1,034 万股抵偿欠航空信托投资公司的部分贷款。

2000 年 11 月，莱英达以持有的深中华股权 600 万股抵偿所欠部分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债务。

2001 年 1 月卓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买获得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

原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 62,003,890 股，过户手续已于 2001 年 3 月 19 日办理完毕。景超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上述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司法拍卖竞拍得到本公司部分股权 5,001,944 股。

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非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26.70	19.87%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6,200.39	12.93%
3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2,600.00	6.47%
4	STEPHEN & PARTNERS LTD	1,944.75	4.06%
5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	2.16%
6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	1.25%
7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	1.04%

2002 年 3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法院拍卖竞拍获得本公司原大股东莱英达所持有本公司 A 股法人股 65,098,412 股。另外 1,120,000 股为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2 年 5 月，莱英达变更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变动后，非流通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6,509.84	13.58%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6,200.39	12.93%
3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2,600.00	5.42%
4	STEPHEN & PARTNERS LTD	1,944.75	4.06%
5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6.86	3.96%
6	上海新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	2.34%
7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	2.16%
8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	1.25%
9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4	1.04%

2003 年 1 月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东 STEPHEN & PARTNERS LTD 持有的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 19,447,518 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2]2 号文）核

准可转为上市流通外资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市场上市流通。

2004 年 4 月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通过法院拍卖转让本公司法人股 700 万股给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卓润科技科技有限公司所持 62,003,890 股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3]18 号文）核准可转为上市流通外资股。由于该股权有 44,104,246 股被质押冻结，本次上市流通的为该部分非上市外资股其中的 17,899,644 股。

2006年3月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26万元竞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11,968,590股。2006年3月27日广州铁路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上述法人股过户给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在登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2006年10月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350万股法人股股权在登记公司办理过户，上述350万股过户至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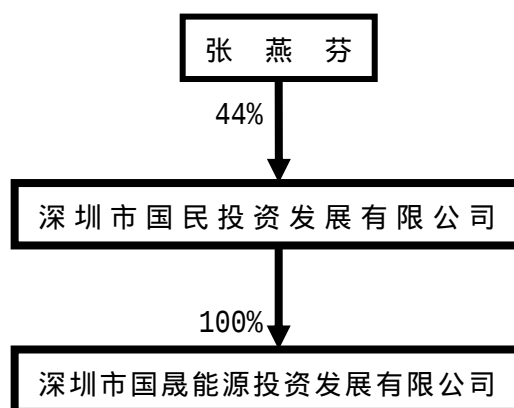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变动后，公司非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6,509.84	13.58%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	9.20%
3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2,600.00	5.42%
4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6.86	2.50%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	2.34%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	2.16%
7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	1.25%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	1.04%
9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0.73%
10	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0.63%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10%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根据国晟能源和华融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国晟能源拟收购华融公司持有的深中华65,098,412股法人股，收购完成后，国晟能源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国晟能源系国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燕芬。



1、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8号新亚洲太古商城501C

法定代表人：尚世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74363 组织机构代码：77411579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

经营期限：自2005年4月26日至2035年4月26日

税务登记注册号：国税 440300774115792

地税 440300774115792

股东名称：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国晟能源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项 目	2006年10月12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855,245.59	4,913,107.92
股东权益(元)	9,824,937.59	4,895,453.92
资产负债率(%)	0.31%	0.36%
项 目	2006年1 - 10月12日	200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0	0
利润总额(元)	-70,516.33	-104,546.08
净利润(元)	-70,516.33	-104,546.08
净资产收益率(%)	-0.72%	-2.14%

国晟能源系专为本次收购深中华股权而作出的安排，在本次收购之前未有任何实质性的主营业务。

2、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国民投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国民投资股东为张燕芬、纪汉飞、陈林生、黄银泉等四人，分别持有国民投资 44%、20%、20%、16% 的股权。国民投资法定代表人张燕芬，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 月 25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国民投资的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的购销；开办管理新亚洲电子商城。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与中航路交汇处的新亚洲太古商城(新亚洲电子商城)

联系人：尚世骏

联系电话：0755 - 82072288-245

传真：0755-82070329

电邮：houjinjiang@national-holdings.com

营业期限：自1992年1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税务登记注册号：国税 440307192479182

地税 440307192479182

国民投资主要从事开办管理新亚洲电子商城、汽车购销、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股权投资业务。

（2）国民投资近三年财务状况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04,312,345.19	785,130,323.93	408,815,019.38
股东权益(元)	261,042,163.69	270,324,287.86	155,343,581.83
项 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62%	65.35%	62.00%
主营业务收入(元)	70,445,317.62	16,531,037.10	32,913,440.00
利润总额(元)	-7,010,133.07	18,431,721.11	2,165,683.50
净利润(元)	-7,301,747.29	15,308,681.10	1,840,823.47
净资产收益率	-2.80%	5.66%	1.19%

3、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燕芬，张燕芬女士在国民投资享有44%的权益。张燕芬女士，30岁，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地区长期居留权，现任国民投资董事长。张燕芬女士除投资国民投资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其他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1、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UNIT D 12/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K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317828-000-09-05-5

企业类型：CORPORATION

2、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布龙路北侧文康楼2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咏洲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21826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投资咨询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须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

康盛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2006年3月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11,968,590股。2006年3月27日广州铁路中级法院裁定将上述法人股过户给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在登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3、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UNIT D 12/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K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317852-000-09-05-3

企业类型：CORPORATION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卓润科技、景超投资和潜在股东国晟能源、康盛投资四家公司提出，相关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抵押、冻结数量（万股）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6,509.84	-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	4,000.00
3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6.86	1,196.86
4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	500.19
合计		12,617.31	5,697.05

上述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17.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2%，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7.57%，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其中关于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股东情况的说明如下：

1、华融公司和国晟能源 2006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华融公司作为名义上的股东推动深中华股改工作，但股权分置改革的成本，包括股东的对价安排及股改中股东承担的各项费用由国晟能源承担并及时支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国晟能源制定，所制定股改方案仅需告知华融公司，无须征得华融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财政部财金函『2006』144 号文批准。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国晟能源发起。

2、2006年3月康盛投资竞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11,968,590 股。2006 年 3 月 27 日广州铁路中级法院裁定将上述法人股过户给康盛投资，目前尚未在登记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授权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该部分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办理相关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康盛投资发起动议。

3、2006 年 12 月 3 日，景超投资与华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 5,001,944 股非上市外资股转让给华晟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仍由景超投资发起，同时华晟投资出具了《华晟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参加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函》、《华晟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书》，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相关对价安排。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6,509.84	13.58%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	9.20%
3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2,600.00	5.42%
4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6.86	2.50%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	2.34%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	2.16%
7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	1.25%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	1.04%
9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0.73%
10	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0.63%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10%

2、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董事会的了解及各股东的承诺情况，非流通股股东卓润科技、景超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国晟能源、康盛投资和非流通股股东卓润科技、景超投资公司等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说明书的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也不存在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精神，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尊重历史、立足现实、放眼未来”的原则，在广泛征求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的形式、数量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流通A股股东转增股本3,951.98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1,151.28万股外，其余2,800.70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

定向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5,134.80万股，流通A股股份从7,675.20万股增加至11,627.18万股，其中2,800.70万股为对价部分，故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2号—信息披露(1)》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A股本（8,826.48万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为 $2,800.70 \div 8,826.48 = 0.3173$ ，故本次定向转增相当于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得3.173股的对价股份。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在转增过程中，出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时，按照登记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9.84	13.58%	6,509.84	11.81%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4,410.42	9.20%	4,410.42	8.00%
3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2,600.00	5.42%	2,600.00	4.71%
4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6.86	2.50%	1,196.86	2.17%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	2.34%	1,120.00	2.03%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4.00	2.16%	1,034.00	1.88%
7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00.00	1.25%	600.00	1.09%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500.19	1.04%	500.19	0.91%
9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0.73%	350.00	0.63%
10	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0.63%	300.00	0.54%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10%	50.00	0.09%
合 计		18,671.32	38.94%	18,671.32	33.63%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G日 + 12个月	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持股超过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5.00%	G日 + 24个月	
		1.81%	G日 + 36个月	
2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	5.00%	G日 + 12个月	
		3.00%	G日 + 24个月	
3	香港大环自行车有限公司	4.71%	G日 + 12个月	
4	深圳市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	G日 + 12个月	
5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03%	G日 + 12个月	
6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	G日 + 12个月	
7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9%	G日 + 12个月	
8	景超投资有限公司	0.91%	G日 + 12个月	
9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63%	G日 + 12个月	
10	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54%	G日 + 12个月	
11	广州市恒永盈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09%	G日 + 12个月	

5、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	-----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8,671.32	38.9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671.32	33.86
国家股	1,634.00	3.41	国家持股	1,634.00	2.96
境内法人股	9,526.70	19.87	境内法人持股	9,526.70	17.28
境外法人股	7,510.62	15.67	境外法人持股	7,510.62	13.62
二、流通股份合计	29,271.98	61.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463.48	66.14
A股	7,675.20	16.01	A股	11,627.18	21.09
B股	21,596.78	45.05	B股	24,836.30	45.05
三、股份总数	47,943.30	100	三、股份总数	55,134.80	100

6、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进行表决。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来源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应当审计。为此，公司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06年7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取得审计报告。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聘请中山证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针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保荐机构提出如下分析意见：

1、基本思路

股权分置条件下，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受到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上市流通的影响，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全流通条件下股票发行价格，股票发行价格中包含流通权溢价。

2、理论对价率的具体计算方法推导过程

截至目前，公司分别于1992 年和1993 年在股权分置的市场条件下进行融资。两次融资情况如下：

1992年首发

股份类别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	募集资金（万元）
社会公众股	2,750	3.75	10,312.5
内部职工股	530	3.75	1,987.5
合计	3,280	3.75	12,300

1993年配股

股份类别	配股前持股数量（股）	可配数量（股）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配股后持股数量（股）
非流通股	6,200.39	1,240.08	0	0	6,200.39
流通A 股	4,264.00	1,271.38	2,092.88	18,208.04	6,356.88
总 股 本	26,635.17	2,511.46	2,092.88	18,208.04	31,962.20

（1）流通权溢价计算公式

每股流通权溢价 = 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 × 公司股票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

（2）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如果参考完全市场经验数据,我们认为深中华首次发行股票的1991年，处于中国股票市场的发源阶段，市场较为低迷，其应获得5倍发行市盈率的定价。而当时的发行市盈率是6.4倍，超额市盈率为1.4倍。

（3）公司配股时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同样，参考完全市场经验数据，公司1993年配股时股票市场相对1991年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果在全流通的情形下，其应获得12倍发行市盈率的定价。而当时的发行市盈率是15.10倍，超额市盈率为3.10倍。

（4）流通权溢价的计算

流通权溢价总值

= 公司股票发行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 × 公司股票发行时的每股收益 × 发行数量 + 公司配股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 × 公司配股时的每股收益 × 配股数量

$$= 1.4 \times 0.22 \times 3,280 + 3.1 \times 0.576 \times 2,092.8788$$

$$= 4,747.28 \text{ (万元)}$$

(5) 流通权溢价对应的深中华A股股票数量

流通权溢价相当于深中华A股股票数量 = 流通权溢价/市价

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流通A股股票的加权平均股价均价2.78元/股作为参考市场价格,流通权溢价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为1,707.65万股,按照流通股股本7,675.2万股计算,每10股流通股可获得2.22股的对价补偿。

3、实际对价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最终确定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173股。

4、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公司对流通A股股东定向转增3,951.98万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173股,计算过程如下:

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转增股本中,扣除其因公司股本扩张而应得的1,151.28万股外,其余2,800.70万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定向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股份。定向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5,134.80万股,流通A股股份从7,675.20万股增加至11,627.18万股,其中2,800.70万股是对价部份,故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备忘录第2号—信息披露(1)》计算口径,以转增后的流通A股股本(8,826.48万股)为基数,对价安排水平为 $2,800.70 \div 8,826.48 = 0.3173$,故本次定向转增相当于流通A股股东每10股获得3.173股的对价股份。

5、方案实施对流通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公司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深中华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从而获得其股份在A股市场的流通权,定向转增后流通A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为2,800.70万股,对价安排水平为每10股获送3.173股,该对价高于通过上述理论计算出的对价水平,充分考虑了流通A股股东利益,上述对价水平是合理的。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国晟能源、康盛投资和非流通股股东卓润科技、景超投资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
- 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意见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实现，使公司的所有股份处于平等地位，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基石，将大力推动公司治理的深化，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深远影响。首先，有利于形成统一的估值标准，协调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其次，有利于建立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提高公司运作规范化程度和运作透明度；第三，有利于公司治理的深化，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第四，有利于形成投资者保护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的全面完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洪、杨立勋、王福清、庄粤珉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人认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平合理，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等各方利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A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不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改革采取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果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不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则将导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能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关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七、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一)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吴泳良

保荐代表人：石引泉

项目组成员：黄钦亮、白寅

联系电话：0755 - 82943763、82960760

传真：0755 - 82940511

2、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负责人：卢全章

经办律师：黄亮、朱宇锋

电话：0755 - 83023939

传真：0755 - 83023230

(二)相关中介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流通A股股份。

(三)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中山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深中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中华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股份

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深中华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损害B股股东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证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公平、公正。”

(四)法律意见结论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深中华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定和实施深中华股权分置改革主体资格，深中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B股股东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中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目前阶段已经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协议；
-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4、保荐意见书；
- 5、法律意见书；
- 6、保密协议；
- 7、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查阅地点

单位名称：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布心路三零零八号

邮政编码：518019

热线电话：（0755）25516998，28181666，82071891

传真：（0755）25516620，28181009

电子信箱：cbc@szcbc.com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 00-11 30，下午13 30-16 3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月11日